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职务	来自出席原因简述	被委托人姓名
董永琴	独立董事	在外出席	廖爱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永琴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爱敏		刘玲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电话	0755-86312861		0755-86312975
电子信箱	sec@int.com.cn		sec@int.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412,177.42	1,035,136,151.8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268,656.87	-1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33,654.38	85,807,619.55	-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963.97	-118,438,064.92	10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1279	-1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1279	-1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5.44%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6,951,652.84	3,410,753,492.16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135,461.64	-	-0.24%

说明:报告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工业自动化板块收入持续稳定小幅增长,网络能源板块收入出现小幅下滑,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有所下滑,轨道交通首个订单有序交付逐步确认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收购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大幅超出业绩承诺目标值,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原股权转让方支付 9,282 万元的作价调整差额款项,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影响报告期税前利润 9,282 万元。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黄申力	境内自然人	15.03%	113,252,166
深圳市士曼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8,632,716
杨林	境内自然人	3.15%	23,734,835
陆民	境内自然人	2.91%	21,963,460
张科美	境内自然人	2.19%	16,516,742
夏贺	境内自然人	2.11%	15,922,256
张清	境内自然人	2.10%	15,843,357
周海清	境内自然人	1.62%	12,180,000
李亚东	境内自然人	1.17%	8,784,729
王亚妮	境内自然人	0.97%	7,2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海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680,000 股;股东陈兴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100,000 股;股东李亚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6,947,894.55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市双志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判决为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尚不能判断诉讼结果。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提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但相关生效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72 民初 1692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合商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常州市双志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志”)赔偿货物损失本金人民币 186,947,894.55 元及其利息,同时要求卓桓宏、秦仁华、欧普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捷石油常州有限公司、欧普石油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祥瑞典当行有限公司等联合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与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相关的另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中,涉案的 21,969.306 吨生物燃料油,系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进口。河南万宝在常州期间于天津新港的油库后,指示联合商务直接向最终用户大连万鸿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鸿”)销售,此后大连万鸿提出移库到常州存放,在征得河南万宝同意后,通过船舶移库至常州双志储罐。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的最终用户大连万鸿、仓储方常州

双志签订了三方监管仓储协议。2015 年 11 月起,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因前述进口合同发生争议。2018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了生效二审终审判决书,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贷款、税费及代理费共计 22,226.27 万元,并承担该款项应付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72 民初 1692 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联合商务虽向常州双志寄送了要求解除相关监管仓储协议的通知,但法院对联合商务认为该监管仓储协议已解除的主张不予支持。依据仓储协议,仓储费承担方大连万鸿拖欠常州双志仓储等费用,常州双志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涉案油品享有留置权,其行使留置权亦符合法律规定,且认定货物价值低于留置权所担保的仓储费金额,鉴于此,武汉海事法院做出驳回联合商务诉讼请求的判决。

2.案件受理费 976,53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诉讼费用合计 981,539 元,由原告联合商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将按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尚不能判断诉讼结果。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提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但相关生效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已对涉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1,872.20 万元,货物账面余额为 9,409.15 万元。

综上,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6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8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拟减持股数 4,234,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拟减持股数 8,46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 2. 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3、拟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800,000 股,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

-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否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围绕“众诚德厚、拼搏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抓市场机遇,以行业及系统解决方案为牵引,着力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工业自动化板块收入持续稳定小幅增长,轨道交通首个订单有序交付逐步确认收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30 日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列示为“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单独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可拆出金融资产列示,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应收账款” 期末金额 104,010,252.39 元, 期初金额 888,161,125.84 元; “应付票据” 期末金额 849,607,625.74 元, 期初金额 139,644,434.16 元; “应付账款” 期末金额 425,657,452.37 元, 期初金额 449,25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金额 0 元, 期初金额 39,849,25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金额 39,849,250.00 元, 期初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由减项调整为加项,如为发生损失,以“-”号填列。	已批准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金额 11,158.94 元, 上期金额 -7,534.395.64 元;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致本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5.04%稀释为 49.04%,失去对其控制权,从 2 月开始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 年 4 月本公司转让对英威腾集团持有的 55%股权,转让后剩余持有股权 0%,失去对其控制权,从 4 月份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申力
2019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李亚妮女士在外出席委托董事黄申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在外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前次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海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 3. 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 (二)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告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3. 债务重组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5. 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6. 收入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7. 租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8. 政府补助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9. 所得税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10. 外币折算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1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56 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13.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 3. 债务重组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